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0607民初2401号

邓旋：

原告陈水莲与被告佛山市维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邓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粤0607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佛山市维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水莲清偿借款220000元，并支付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其中以45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2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75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5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邓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陈水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66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佛山市维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邓旋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